

桃園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 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王副主任委員明鉅/謝委員淑芬(自審議案代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名冊)

紀錄：曾守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案件審議：

審議案一：

案由：葉○○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葉君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6月。因案件非屬性騷擾防治法，爰不予裁罰。

審議案二：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犯公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2月，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本案不予裁罰。

審議案三：

案由：張○○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四：

案由：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五：

案由：柯○○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六：

案由：劉○○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七：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八：

案由：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九：

案由：何○○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一：

案由：連○○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二：

案由：林○○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三：

案由：古○○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四：

案由：廖○○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五：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六：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依法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十七：

案由：涂○○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八：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十九：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二十：

案由：上官○○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為尊重當事人意願，爰不予處理。

審議案二十一：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陳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

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陳君陳述意見後，再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裁處。

審議案二十二：

案由：白○○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AE000-H111248君再申訴為有理由，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二)本案現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爰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二十三：

案由：許○○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許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二)本案現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爰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二十四：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黃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

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成立。

(二)本案現因臺灣高等檢察署命令續行偵查，爰暫停審議，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

審議案二十五：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認定性騷擾成立，惟依據行政罰法第1條及第6條，因性騷擾行為及結果非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爰無法予以行政處罰。

審議案二十六：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認定性騷擾成立，惟依據行政罰法第1條及第6條，因性騷擾行為非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爰無法予以行政處罰。

審議案二十七：

案由：翁○○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翁君再申訴為有理由，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審議案二十八：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案經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3日訴願決定為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 本府於112年3月22日再次召開再申訴調查會議，認定112-C君再申訴為無理由，原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並確認調查報告，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審議案二十九：

案由：張○○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 (二) 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

案由：鍾○○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 (二)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元至6萬元。
- (二) 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一：

案由：葉○○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 (二)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元至6萬元。
- (三) 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二：

案由：余○○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三：

案由：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
-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四：

案由：劉○○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2點之規定。
-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五：

案由：劉○○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 (二)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元至6萬元。

(三)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六：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七：

案由：張○○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八：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二)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跟蹤尾隨行之裁罰範圍為建議裁罰新臺幣2萬元，再視個別案件狀況調整裁罰金額。

(三)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三十九：

案由：鄒○○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
-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

案由：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一：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二：

案由：黃○○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2點之規定。
-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三：

案由：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2點之規定。
-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四：

案由：林○○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 (二)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元至6萬元。
- (三)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五：

案由：游○○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
- (二)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3及第4項規定略之，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三)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5,000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六：

案由：吳○○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

- (二)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元至6萬元。
- (三)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3及第4項規定略之，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四)本案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七：

案由：李○○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
- (二)本案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審議案四十八：

案由：林○○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經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二) 本案請擇期再召開再申訴調查會議，再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為境外性騷擾申訴案件得否受理與裁罰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決議：

- 一、就境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或再申訴仍應受理，並辦理行政調查程序以確認是否有性騷擾之事實。

二、 調查程序中除就性騷擾事實判斷外，亦需就整體事件是否發生於境外進行認定，並提經委員會審認，倘事件原因及結果皆發生於境外，則請委員於調查報告中敘明本府依法無裁罰權。

三、 另就國人間於境外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並非特例，若無法可罰，確有未能保障被害人與防治性騷擾行為之慮，亦與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相違，建請本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研議修法或建立相關防治措施以避免是類案件再次發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